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2.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
3.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原條款內容前增加下列兩款，原條款內容作為第三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

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毋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4.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
5.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現金流滿足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適時推行現金分配股利政策。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修改為：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

現金股利分配條件：(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活動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3)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6.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為：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本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7. 原《公司章程》有關章節及條文序號根據上述章程修改作相應修訂。（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被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